**揭阳市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罚则**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第九条 | 第二十四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罚款1万元；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罚款2万；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3万元。 |  |
| 2 | 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 第十五条 | 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罚款2000元；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罚款5000元；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罚款1万元。 |  |
| 3 | 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 | 第十七条 | 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  |
| 4 | 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 | 第十八条 | 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  |
| 5 | 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 | 第二十三条 | 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罚款2000元；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罚款5000元；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罚款1万元。 |  |
| 6 | 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 第十一条 | 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  |
| 7 | 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一）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 | 第十六条 | 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罚款1万元；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罚款2万元；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罚款3元。 |  |
| 8 | 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二）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 | 第十四条 | 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  |
| 9 | 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三）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 | 第十九条 | 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  |
| 10 | 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四）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 | 第二十二条 | 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罚款1万元；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罚款2万元；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罚款3元。 |  |
| 11 | 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五）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 | 第二十六条  第（五）项 |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  |
|  |  |  |  |  |  |  |